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7月15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

蘇院長指示

「團隊合作掌握訊息，精準打擊賄選犯罪」

一、前言

檢警調廉政各機關應依照法務部所頒工作綱領一個核心目標「公平選舉、杜絕不法」、三項重點工作「嚴查賄選及暴力；嚴防假訊息；嚴辦境外資金」及六大具體作為「掌握賄選熱區，提升佈雷成效；強化科技查賄，防範數位賄選；打擊暴力賭盤，防杜虛設戶籍；速查辦假訊息，降低負面效應；掃蕩地下通匯，阻絕境外資金；全民齊一反賄，鼓勵檢舉賄選」，全力查察。

二、院長工作指示：

- (一)維護社會安定，針對賄選、暴力、不實訊息及加密貨幣、選舉賭盤等不法作為嚴密查察，不產生劣幣驅逐良幣之情形，各機關務必團隊合作掌握訊息，以其專業精準打擊賄選犯罪。
- (二)以最大的決心、方法與能力，大展長才，日後查賄績效信賞必罰。
- (三)發揮團隊合作，不爭功諉過，與司法系統緊密聯繫，讓查察成果儘速審判定讞，以符合人民期待與民主本質。

三、內政部徐部長提示：

- (一)應加強選前治安之維護。
- (二)應嚴加查辦選舉賭盤，如有相關情資應速報檢察機關。

(三)投票期間，應防制暴力之發生，維護選舉公平公開。

(四)警政署假訊息專責小組應配合檢察機關，適時發布新聞。

(五)務必落實選票印製、運送之安全維護。

四、法務部部長期許：

(一)嚴辦就是最好的宣導。

(二)三項挑戰：

1、地方型的選舉，具有結構性。

2、社群媒體發達，假訊息傳播快速。

3、境外勢力、金錢介入選舉。

(三)因應措施：

1、科技查賄，向上溯源。

2、防範新興數位支付工具。

3、善用金融情報中心。

4、嚴防境外勢力資金滲透介入選舉。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

本次會議為針對過去查賄缺失，改進查賄技巧，除由法務部檢察司黃司長謀信就法務部執行本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提出業務報告外，分別由檢、警、調、廉政政風機關指派以往查賄表現卓越之代表，就實際查賄工作經驗及實務技巧提出專題報告，報告內容豐富、務實。其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林達檢察官所報告之「防範境外勢力與加密貨幣介入選舉」部分，對於目前不法之徒，利用目前國際情勢及金融科技等犯罪情勢進行分析講評，讓與會者獲益良多。

六、結論

今日座談會各單位就上開議題充分交流、討論並交換意見，增進辦案

技巧，提昇查賄功能，加強合作聯繫助益極大，使偵辦人員更能落實選舉查察工作，通力合作，全力查賄，完成全民期盼，共同創造乾淨的民主社會。



